

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教育中心工作計畫

週次	日期	重要行事	課程進度	備註
準備	2月9日 2月15日	1. 開學前的各項業務準備 2. 2/8(六)補班 3. 2/14(五)10:00 體育專任教師期初會議 4. 填報體育課教學計畫(如：教學進度等)		各項運動設施負責老師請協助： 1. 第一週上課請務必告知上課規定，如課程進行方式、考試及評分標準、服裝儀容、上課地點、校外上課地點收費方式等相關規定。 2. 請務必遵照體育教育中心行事曆課程進度進行，請勿提前考試，切勿影響原進度上課教師場地使用權。 3. 體育課程請學生務必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上課前請讓學生做好暖身運動、減少運動傷害。 4. 體育課程【請嚴守上下課時間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】。
1	2月16日 2月22日	1. 2/17 正式上課，體育課上課場地完成準備 2. 召開體育教育中心第一次教評會暫定 2/19(三) 3. 體育教師說明各項課程目標 4. 第一週上課請各老師宣導水域安全宣導，請在期中考前繳交宣導表 5. 課程管理系統上傳教學方式、評量方式、flip class 上傳教材(上課規範及評分方式、水域安全宣導、教材等)		
2	2月23日 3月1日	1. 2/21-2/24 學生自由加退選 體育課程不再辦理人工加退選 2. 2/28 和平紀念日(放假)	1	1. 進修部課程器材務必在 21:20 前歸還，請指定值日生，整班借用及歸還。
3	3月2日 3月8日	1. 113-2 適應體育班申請期限：3/7(五)	1	
4	3月9日 3月15日	1. 召開體育運動委員會：暫定 3/12(三)12:00 公布學生及教職員工體育活動競賽辦法	1	◎請專任教師提供畢業生體育獎名單
5	3月16日 3月22日	1. 參加 114 年大專運動會各項代表隊準備 2. 公告運動一生徵文比賽辦法 3. (3/19-3/20)大專運動會-桌球南區賽事 4. (3/18-3/21)大專運動會-網球南區賽事 5. (3/23-3/25)大專運動會-羽球南區賽事	2	◎李政達老師負責(運動一生)
6	3月23日 3月29日	課程規劃委員會：3/26(三)	2	
7	3月30日 4月5日	3/31-4/16 轉系/組/部申請 4/2-4/5 校慶補假&民族掃墓節&兒童節補假	2	
8	4月6日 4月12日		期中考	
9	4月13日 4月19日	1. 水域安全全校宣導 2. 4/14-4/18 期中考試 3. 教職員工桌球比賽，日期：4/16(三)	期中考	由各體育課程教師宣導水域安全 ◎徐翠敏老師負責(教職員桌球)
10	4月20日 4月26日	1. 114 學年度大專運動會授旗暨校隊畢業生授獎儀式，日期：未定	3	校長出席授旗頒獎
11	4月27日 5月3日	1. 召開體育教育中心第二次教評會：4/30(三) 2. (4/27)大專運動會報到&總領隊會議\$開幕 3. (4/27-5/2)田徑賽事	3	4/28-5/9 學生可申請課程停修

南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教育中心工作計畫

週次	日期	重要行事	課程進度	備註
12	5月4日 5月10日	1. 4/26-27 四技二專統測(體育場地暫停借用) 2. 全校性羽球排名賽比賽,日期:預定 5/7(三) 3. 系際盃籃球賽(比賽日期依公告為主) 4. 運動績優生術科考試,日期:5/3(六)	3	◎賴慶霖老師負責(羽球排名賽) ◎傅慧榕老師負責(系際盃籃球賽)
13	5月11日 5月17日	1. 運動一生出刊	4	
14	5月18日 5月24日		4	
15	5月25日 5月31日	5/30 補假 5/31 端午節放假	4	
16	6月1日 6月7日	1. 6/7 畢業典禮 2. 6/2-6/6 畢業班期末考試 3. 水域安全第二次宣導	期末 考 術科	校隊教練(以下均為自行提出): 1. 簽呈提出「校隊暑訓住宿申請」。 2. 全大運或大專聯賽獲獎,可簽呈提出「學業成績加分」。
17	6月8日 6月14日	教育部體適能成績回覆期限 6/13(五),請自行上傳南臺人學習檔-體適能及【運動專長】	期末 考 術科	校隊教練請至南臺人學習檔上傳【運動競賽、校隊參與】
18	6月15日 6月21日	1. 6/16-20 非畢業班期末考試 2. 體育課完成成績核算及登錄 3. 體育教育中心期末會議,6/19(四) 4. 優活館開放至 6/13(五),6/16-6/20 大掃除	期末 考 筆試	

113.1 訂

期末注意事項：

1. 請上傳佐證資料：

e 網通→教務資訊→課程管理系統→教師功能→上傳佐證資料

2. 請期末考核結束後 7 天內務必將學生成績確認後送出。

(1) 關於老師課堂資料(如：輸入點名、成績..等),因涉及學生個資隱私及權益,請勿由學生或工讀生輸入相關資訊,煩請老師自行輸入課堂資料,以免衍生不必要的問題或資料遺失。

(2) 依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暨更改學生成績辦法」規定,請老師須仔細核對成績登錄系統內各項成績是否正確,成績一經確認送出,非經申請核准,不得更改。如若更改則需請當事人提出簽呈,專任教師扣當學年度評鑑總成績;兼任教師兩次更改成績將不予續聘。

3. 請各位老師如有發現性平疑慮,請務必通報學校,上課時也請盡量與同學保持安全距離,相關性平之宣導手冊已放置體育中心網頁,老師請務必自行下載參閱。

性平專線：06-2533131#2241-2242

4. 如遇國定假日有連放假,請務必再次宣導水域安全。